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会议议程	0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会议须知	0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07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08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0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4:30。

(二)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6999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

(五) 会议议程

1、窦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窦勇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8、窦勇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 11、窦勇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到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至14: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6999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邮编：262218。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程序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拟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5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拟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0、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2、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13、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